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周育先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增加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

中央新疆经济工作座谈会召开后，许多重大建设项目将会在新疆展开，本公司根据新疆经济的总体发展，调整战略规划，适时的在不同区域新建熟料水泥生产线，对采购关联方的设备、原材料、接受项目服务有所增加，新增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1、年初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实际需求需新增不超过 1300 万元的额度；

2、年初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1900 万元，根据实际需求需新增不超过 900 万元的额度；

3、年初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 万元，根据实际需求需新增不超过 300 万元的额度；

4、年初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根据实际需求需新增不超过 500 万元的额度；

5、年初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0 万元，根据实际需求需新增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

6、年初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实际需求需新增不超过 700 万元的额度；

7、预计与关联方天津仕名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 1500 万元的额度。

合计新增不超过 8200 万元的额度。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小东，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

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建材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橡胶、五金交电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耐火材料的制造、销售及废旧物资的回收。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集团内公司，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具备履约能力。

## 2、溧阳中材重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美江，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泥机械设备、冶金机械设备、电力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所属集团内公司，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制造及供应能力，其向公司提供设备，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3、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好，注册资本：2974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建筑施工（贰级），工业、民用场地平整，公路、隧道、桥梁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工厂建筑物爆破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工业安装工程施工，石灰石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所属集团内公司，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有丰富的矿山工程经验和施工能力，向公司提供项目服务及销售原材料，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4、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新疆总队

（1）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晓飞，注册资本：1273 万元，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实验测试。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集团内公司，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具备履约能力。

#### 5、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希良，注册资本：628.15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成品油零售（限分支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水泥外加剂、石膏、陶粒及陶粒制品、塑钢门窗、钢门窗、编制袋、石灰石、矿渣粉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汽车配件、百货、润滑油、汽车添加剂、汽车美容用品的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塑钢门窗安装。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股东为本公司一董事亲属，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向该公司采购油品，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具备履约能力。

#### 6、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迟明珠，注册资本：2031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化工产品，房屋租赁，锅炉销售。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属集团内公司，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向公司提供项目土建施工，以往的项目施工均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7、天津仕名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寿顺，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粉体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

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所属集团内公司, 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制造及供应能力, 其向公司提供设备, 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原材料及接受项目服务等业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 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能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 在水泥工艺设备制造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有利于公司获得国内先进的工艺设备; 接收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及接受项目服务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认为: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原材料及接受项目服务等业务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接收关联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及项目服务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该等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设备、原材料及接受项目服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 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相关交易事项的表决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分多次进行，每次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来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协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